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 号）
第 10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 10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 号）
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 14 条：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日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第 14 条：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最新版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第 33 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项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展开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公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股东本条规定的要求。	第 33 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项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公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股东本条规定的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项履行的程序以及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 34 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担任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 34 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担任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项履行的程序以及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 35 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 35 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压迫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压迫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第 36 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同样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情形除外。	第 36 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通过持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同样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证券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同样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情形除外。
第 37 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 37 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股权达到 5%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 47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7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8)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有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九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 5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⑥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 (16)审议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 5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⑦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⑨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 (16)审议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 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3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三条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51 条： 除依原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5)一年内或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 51 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10 ……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 5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 5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本节 2.1.17 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结果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 5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5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6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 6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7　……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6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6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7)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后该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4.2.3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六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第二款：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八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 7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第 7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定善表述。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 94 条：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 94 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行使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